**海绵办日常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昆明市呈贡区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公室不属于独立核算单位，主要负责呈贡区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补助海绵城市建设，推进呈贡区先行示范区11.56平方公里范围内海绵城市建设，完成2018年2.09平方公里的建设目标任务。

指标完成情况：项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9项指标达到预期效果，工作目标完成率100%。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呈贡区海绵办项目资金主要为公共财政预算资金，2018年项目预算资金为48万元，实际下达预算资金为48万元，实际支46.9万元，完成全年比例的97.71%。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1）、海绵城市日常工作经费20万元，支出：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公室日常工作经费4万元、海绵城市建设政策宣传经费4万元，海绵城市展板、环保袋、纸杯、抽纸等制作12万元。

（2）、海绵城市技术服务单位服务经费28万元，实际按照合同支付了26.9万元。合同于2017年11月经过政府采购审批后竞争性谈判确定，合同为三年一签，2018年为第一年。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预期目标已完成，2018年度财政收支未发生重大问题，经费支出的进度达到97.71%，进展情况良好。项目的各个阶段严格按照区财政管理办法执行，资金全部用于海绵办业务工作。为合法、合规使用项目资金，海绵办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资金拨付制度，项目开始后，适时按程序填报《项目支出预算资金用款计划审批表》经主管部门领导、分管区领导、区财政局审批后拨到区水务局账户，根据项目进度，填报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后按程序支付，同时受呈贡区水务局财务科及区财政局监督，加强事后管理，确保专款专用，资金拨付到位，确实发挥资金效益。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项目组织实施按全年工作任务进行分类管理，专人负责，集体分工协作。通过制定专项工作计划方案，确定工作目标，明确组织实施措施和策略，更有效地指导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

表一 、海绵办成员设置与职能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任务 |
| 冯为宏 | 主任 | 全面统筹海绵城市建设工作 |
| 李梦春 | 副主任 | 负责海绵办日常工作 |
| 宋庆林 | 工作人员 | 负责日常节水和海绵城市宣传、再生水运行监管、海绵城市台账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
| 魏启学 | 工作人员 | 提供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支撑服务 |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对于海绵城市技术服务单位服务工作经费项目，2017年2月22日昆明市呈贡区水务局向区人民政府提出聘请技术单位作为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支撑的请示，2017年3月7日区人民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该申请事项（呈政复﹝2017﹞26号），2017年9月4日呈贡区财政局完成呈贡区政府采购计划及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审批，预算金额84万，2017年10月呈贡区水务局委托云南通拓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招标代理服务，经评审专家比对，技术服务支撑单位最终确定为昆明瑞兆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报价80.7万元，2017年12月1日签订呈贡区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服务合同，服务时间为3年，合同为一年一签，2018年为第一年。

其余项目支出均为日常工作经费支出，未达到政府采购或招投标标准，前期工作主要是对采购项目进行询价比对，金额较大的报区局务会审议通过后签订合同采购。所有项目支出均严格按照区财务管理办法执行，项目经费使用支出实行领导审批制度，按项目进度填报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审批通过后按程序支付，加强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确保资金拨付到位，确实发挥资金效益。

四、项目绩效情况

通过2018年为期一年海绵办工作的实施，较好地完成了2018年项目的预期目标，为海绵办完成2019年全年工作整体目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该项目预算资金48万元，实际支出46.9万元，在确保工作任务没有减少的情况下，预算控制和成本控制方面没有超出预算成本。

（二）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根据海绵办对2018年的工作布署和在监管过程中的实际情况，该项目于2018年12月底全面高质量实施完成。

（1）完成海绵城市建设目标任务

呈贡区2018年海绵城市建设目标任务为2.09平方公里，涉及具体项目37个。经呈贡区海绵办认真梳理，部分项目正在开展前期准备工作和办理行政审批程序，尚未开工建设，经市海绵办同意，2018年10月呈贡区海绵办将原来的37个项目调整并更换为19个项目：建筑与小区建设项目共有9个，面积0.743平方公里；道路与广场建设项目2个，面积0.075平方公里；公园与绿地建设项目2个，面积1.28平方公里；排水及再生管网建设项目1个；内涝及淹积水点整治项目1个；防洪建设项目4个。制定了《2018年昆明市呈贡区海绵城市建设目标任务分解方案》（呈政办发〔2018〕67号）。累计开工建设面积为2.098平方公里，年度任务目标完成100%。

（2）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达标建设情况

呈贡区2018年海绵城市建设目标任务为2.09平方公里，涉及具体海绵城市建设项目19个，经现场踏勘和资料检查，各项目建设单位均严格按照《昆明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标准》、《昆明市建筑与小区雨水综合利用工程设计指南》等标准规范进行设计和施工，设计利用规模计算准确，初期径流控制方式合理有效，雨水收集利用工艺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建设审批手续齐全，符合《昆明市城市雨水收集利用规定》的要求。

（3）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台账收集情况

区海绵办牵头呈贡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每月收集并统计市规划局呈贡分局、园林局、住建局、交运局等单位的海绵城市建设项目信息，并于每月2号前将工作进展情况附综合说明、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统计表、海绵设施工程量统计表、建设项目审批情况表等基础材料报送至市海绵办，2018年共按时报送台账资料7期。每月18号前将建筑与小区项目初期径流污染物削减量核算表、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审批情况表、海绵设施工程量统计表等资料报送至市海绵办，2018年共按时报送台账资料7期。

（4）先行示范区海绵城市建设情况

先行示范区涉及项目共计34个，项目占地面积总计12.7678平方公里，包含：1.河道防洪及生态整治工程2个，总面积0.5244平方公里,新建0.5244平方公里；2.海绵型建筑与小区项目7个，总面积7.9861平方公里，改建7.6559平方公里，新建0.3302平方公里；3.海绵型道路项目21个，总面积1.9229平方公里，改建1.6161平方公里，新建0.3068平方公里；4.内涝及淹积水点整治项目1项，面积0.0414平方公里，新建0.0414平方公里；5.海绵型公园与绿地项目3个，总面积2.2929平方公里，新建2.2929平方公里。

截止目前，呈贡先行示范区已完工项目2个，包括：中央公园一期，中央公园二期，共计完成1.3219平方公里，占总目标任务的11.44%；未完成项目32个，占地11.4459平方公里，占总目标任务的88.56%。

（5）先行示范区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及审批情况

呈贡区海绵办通过现场调研，于2018年2月份牵头完成《呈贡区海绵城市建设先行示范区实施方案》的编制和优化，2018年3月报送区政府常务会、区委常委会研究通过，于2018年5月28日获得批复《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呈贡区海绵城市建设先行示范区实施方案的批复》（呈政复〔2018〕119号）。

（6）2017年省级试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呈贡区海绵办对呈贡区先行示范区11.56平方公里范围内2018年改造和新建的项目进行认真调查和梳理，经过资料收集、梳理、审核，拟补助昆明新都投资有限公司中央公园二期项目80万元，拟补助区水务局七步场大小塘子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76万元，拟补助云南大学二期校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教学实验楼）24万元，拟补助云南师范大学海绵设施改造项目40万元。12月初将补助请示及拟补助名单报领导小组和区政府审核，经区政府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审核同意后，现已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各单位。

（7）年度宣传、培训情况

2018年3月28日，区节水办在呈贡文化广场举办了“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建设节水型社会”主题宣传活动，2018年5月18日在呈贡洛龙公园广场，开展主题为“实施国家节水行动，让节水成为习惯”的节水宣传周活动，同时，结合日常工作大力宣传建设海绵城市的重要性等，共计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悬挂宣传横幅7条、发放宣传袋200余个，摆放宣传展板22块。2018年5月为了指导和宣传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海绵办编制并印发了《呈贡区海绵城市建设宣传册》。

2018年8月8日召开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培训会议，围绕海绵城市建设工作中的相关政策解读、技术措施应用、概念要求等进行培训。

（三）项目的有效性分析

本期项目实施完成后，各项指标均达到并超过预期效益目标。

（四）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项目满足海绵办职责职能的运行需要。

五、存在问题

部分项目提交资料不及时，致使资金拨付滞后。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1、协同技术服务单位，对照相关规范标准，对先行示范区现有海绵城市设施考核评价，分解细化项目建设任务指标，提出优化提升建议，以推动先行示范区海绵城市建设。

2、制定呈贡区2019年海绵城市建设目标任务，制定呈贡区先行示范区海绵城市建设目标任务分解方案，以指导2019年呈贡区海绵办海绵城市建设工作。

3、海绵城市建设是一项长期开展的工作,建议市级与市编办协调，争取落实县区“海绵办”编制，落实了编制,人员相固定，能够更好的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工作。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1、先行示范区内5所高校，各所高校建设资金欠款（应付未付款）都上亿元，对学校的维稳工作造成很大的压力。因此对于已完成的建设项目进行海绵城市的建设改造，各校举步维艰，心有余而力不足。迫切需要专项补助资金方能完成。

2、纳入2019年任务的锦绣大街、聚贤街、景明南路等18条道路，已建成通车，部分道路已移交城管部门管理，部分道路未移交，由新都公司进行管理。涉及改造多条道路，投资比较大，协调工作很难开展。

3、部分项目涉及基本农田调整、规划调整等手续办理，手续办理周期较长，涉及海绵城市建设目标任务的项目大多正在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完成审批并开工建设的项目较少，影响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进度。

4、海绵城市建设先行示范区内的项目多为已建项目，改造提升工作涉及多个项目主体单位和部门，而且这些项目主体单位多为省、市级单位，区海绵办难以开展协调工作。

昆明市呈贡区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公室

2019年3月25日